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尚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領希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陳青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智躍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編纂]%
王逸子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尚華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
2. 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將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被視為於尚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領希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領希由陳青玲女士全資擁有。
4. 智躍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智躍由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主要股東。